上交所:杨剑波的说法存在诸多不实之处

上交所昨日晚间发微博称，已注意到近日媒体对杨剑波有关“8.16”事件陈述的报道。杨剑波关于上交所的说法有诸多不实之处。在行政诉讼程序中，上交所将按有关要求，以适当方式向有关方面提交事实和证据材料。

光大证券“乌龙指”主角杨剑波因不服证监会对“8.16事件”定性为内幕交易的判罚，于近日向媒体公开了“8.16”事件的细节。

据媒体报道，“乌龙指”事发当天中午，上交所、上海证监局派员到光大证券调查，杨剑波向现场的监管者汇报了当日11时发生的情况，以及当天下午开市将进行对冲交易，但后者未加阻止。在被证监会认定内幕交易的时段，中金所一直与指挥对冲的杨剑波保持着密切的电话联系，对冲交易在热线状态下完成。 （徐婧婧）

发改委:所有银行都要查乱收费问题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局长许昆林表示，银行乱收费比较突出，所有银行都要查收费不规范问题。

上述观点作出在昨日召开的价格监管与反垄断工作新闻发布会上。

据许昆林介绍，发改委在去年检查中发现，由于缺乏长效机制和明确办法，银行乱收费中比较突出、比较普遍的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借贷款之机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的问题比较普遍，有的银行的分行、支行三个月收5笔财务顾问费，正好是3个月有5次贷款，贷一次收一次，检查发现此类收费基本没有提供服务，少则几万，多的几十万、上百万的都有；二是把自身的监管职责变成有偿服务，强迫企业签署所谓的自愿签订托管协议；三是明令禁止的收费还在收，向小微企业收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增加其成本。

许昆林还强调，此次检查是普遍检查，所有银行都要查。 （尹振茂）

沪1月个人房贷增量创新高

马年春节前后刚需购房者入市凶猛。

据昨日发布的2014年第一期的沪上信贷运行情况报告显示，受上年末已批未放贷款在年初集中投放的影响，1月上海本外币个人住房贷款增加116.7亿元，创近3年来个人住房贷款月增量新高，环比和同比分别多增66.8亿元和60亿元。

此外，“余额宝们”对银行存款的冲击也在数据中清晰可见。报告称，1月份人民币存款除了财政性存款增加较快以外，其他存款指标增速减少居多。个人存款方面则是增势减缓、储蓄存款持续分流，当月上海市本外币个人储蓄存款减少了170.7亿元。 （赵缜言）

广东新一轮国企改革启动 强调以互联网思维增活力

广东省常务副省长徐少华表示，今年是广东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启动年、攻坚年，以改革的思维增强动力，以互联网的思维增强活力，推动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上述观点作出在昨日召开的广东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会议上。

徐少华指出，管理上要简政放权，制定政府权责清单和投资负面清单，划清国资管理部门的权责边界，增强国资国企发展活力；切实增强国企市场主体地位，做到按市场规律运行、按优胜劣汰结果予以评价；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引进其他所有制经济的资金、品牌、技术、产权及监管方式，探索相互参股等形式做强做大；通过员工参股、增量奖股、岗位分红等方式改革分配制度，构建企业、员工利益共同体。

徐少华把互联网思维概括为24小时在线、360度联系、海量数据取胜、专注到极致、开发合作等特征，强调要充分借鉴互联网思维。（杨晨）

节目预告
■今日出镜营业部(部分名单):
申银万国证券北京安定路营业部
东北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营业部
宏源证券北京紫竹院路营业部
东方证券北京霄云路营业部
恒泰证券北京安德路证券营业部
■今日出镜嘉宾:
西南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 张刚
■主持人:
■播出时间:

肖钢:稳妥推进行政和解执法模式试点

从两类案件入手，一是机构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案件；二是券商基金涉嫌欺诈销售、误导投资者案件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在《行政管理改革》杂志发表署名文章，系统阐述了推进行政和解制度对我国证券期货监管的重要意义。

肖钢指出，在证券期货监管领域引入行政和解制度，既符合中央的政策要求，也有相关的实践参考，符合现代行政执法改革的方向，当前可以抓紧研究论证行政和解的相关制度安排，在条件成熟的时候，稳妥推进相关试点工作。

肖钢指出，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方面，需要通过严格执法，严肃查处和惩治各类市场违法失信行为，实现对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整体保护；另一方面，需要及时弥补因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实现对单一投资者的个体保护。按照现有执法体制，上述法律目标主要是通过行政执法的公权制裁方式以及民事赔偿的私权救济方式实现的。由于公权制裁与私权救济是两种不同的法律程序，行政执法无法解决投资者最为关心的赔偿问题，而民事诉讼实践中投资者往往面临维权成本高、举证难等问题，获得救济的效果也不理想。

2006年至2012年间，证监会正式处理的虚假陈述案件122起，但据不完全统计，这期间，仅有部分受到损害的投资者对46家上市公司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涉及索赔金额约3.84亿元人民币，最终获赔约6700万元人民币。至于投资者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并获得相应赔偿的，至今尚无案例。

肖钢表示，面对投资者保护的现实难题，境外很多国家和地区采取的行政和解执法模式，较好地兼顾了监管机构行政执法和投资者损失赔偿两方面的需要。这一制度的特殊机制在于，监管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与程序，通过与案件当事人协商达成和解，使其主动交出不当所得甚至付出更大代价，并将该资金直接用于补偿投资者所受损失。

肖钢提出，证券期货行政和解制度核心在于投资者救济及和解权力制约，对监管机构严格执法的能力水平、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案件处理的公平公正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他表示，严格限定适用范围，切实防止滥用行政和解；严格管理和解金，最大限度弥补投资者损失；严格规范和解程序，确保和解执法的严肃与公正；严格坚持公益目的，务必保持监管强度和效果。其中，从以下两类案件入手，尝试采取行政和解的处理方式：一是市场机构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案件；二是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涉嫌欺诈销售、误导投资者的案件。同时，和解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公益机构实行专户管理，专门用于补偿投资者损失、开展投资者教育等目的，不得挪作他用。

肖钢强调，目前，《证券法》的修订和《期货法》的制定已经纳入十二届全国人大的立法工作规划。在缺乏统一的行政和解法律制度规定情况下，可以借此机会，争取在《证券法》和《期货法》中先行确立我国证券期货执法中的行政和解制度，为在资本市场监管领域实施行政和解执法模式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并为今后制定统一而完备的行政和解法律制度提供立法经验。

最后，肖钢指出，监管机构开展行政和解，是一项新型执法活动，必须切实加强监督，保障各项工作的平稳推进。一是要强化公开监督。监管机构与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不影响执法工作的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投资者、市场、社会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二是要强化内部制约。负责实施行政和解的部门要保持相对独立，与案件的调查处罚部门之间实行分工负责，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加强制衡。要建立专门的决策制度，防止和减少对和解决策的不当干扰与影响。三是要建立行政和解执法试点报告制度，对于试点期间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总结报告，适当作出调整，确保行政和解试点顺利进行。

银监会设三大指标管控银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办法》整体规定适用于银行所有业务条线，包括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历时3年调整修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近日正式出台，境内商业银行将受更严格监管。

《流动性办法》引入了巴Ⅲ流动性覆盖率这一新指标，同时对现行的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梳理，将其区分为合规性的监管指标和用于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工具。其中，合规性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

据了解，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行监管机构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与传统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如存贷比、流动性比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缺口）相比，流动性覆盖率更为全面和精细。

《流动性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考虑到流动性覆盖率的计量较为复杂，银行需要一定的时间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完善，《流动性办法》对流动性覆盖率规定了与巴Ⅲ相一致的过渡期，即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流动性办法》同时规定，在过渡期内，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100%的银行，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100%之上。

《流动性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外国银行分行参照执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以及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监会相关负责人透露，商业银行从2012年就开始上报相关数据，依据巴塞尔委员会此前版本的规定测算，去年底我国商业银行的平均流动性覆盖率达到125%，远高于100%的监管要求。这位负责人称，目前《流动性办法》适用于44家银行，去年底的流动性覆盖率都超过了60%。截至去年底，流动性覆盖率超过100%的银行在适用机构中占比是84%，资产占比达86%。

2013年6月，我国银行间市场出现阶段性流动性紧张现象，既有一系列预期和超预期等外部因素的原因，也暴露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反映其流动性风险管理未能适应业务模式和风险状况的发展变化。

当前，商业银行的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的风险受到广泛关注。银监会相关负责人称，《流动性办法》整体规定适用于银行所有的业务条线，包括了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银行按照办法要求，就需要对理财和同业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和计量，需要在考核收益的时候纳入流动性风险的成本，所以《流动性办法》有利于推动银行发展这两项业务，如果能够有效平衡收益和风险的关系，这两项业务的发展就会更审慎一些。

中国结算发布统一账户平台业务方案

日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发布统一账户平台业务方案和数据接口规范调整后的正式版本，为证券公司系统改造提供参考。按照安排，统一账户平台将于今年5月份进行全网测试。

根据方案，证券账户架构由客户号、一码通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三层构成，一码通证券账户作为记载投资者证券持有及变动总体情况的证券总账户，现有沪A、深A等证券账户定位为记载投资者参与单个交易场所及投资特定交易品种的具体情况的证券子账户。

同时，方案指出，统一账户平台的证券账户注销业务将统一为实时生效。 （程丹）

跨境人民币双向支付可通过互联网完成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合规的有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可为境内外付款人提供人民币资金转移服务。证券时报记者获悉，央行上海总部日前在银行、支付机构等范围内，下发了《关于上海市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的实施意见》。

日前，央行上海总部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启动了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试点，这是其“金融30条”以后第一个落地的政策。但在当天启动仪式上，央行对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试点工作予以了分析和评述，并未就细则予以全面公布。

前述印发给银行等机构的《意见》，可被认为是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试点的细则内容。

据了解，《意见》在开办业务主体中，明确了上海市注册成立并有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包括在试验区内注册成立和试验区外，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支付机构，上海市以外地区注册成立并有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分公司（支付机构）可参与其中。

《意见》明确，支付机构可依托互联网、为境内外收付款人之间，基于非自有贸易账户的真实交易需要转移人民币资金提供支付服务，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为双向支付，包括境内对境外的支付和境外对境内的支付，不得轧差支付。

《意见》表示，支付机构不得为一些交易活动或业务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支付服务。其中包括：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的货物、服务贸易；货物贸易项下不具备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法律规定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规章制度明确禁止行为及未予许可项目等。

《意见》对风险管理中的相关问题予以了详细规定，其中包括支付机构须通过所掌握的交易信息，物流信息、资金信息等进行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得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支付机构向备付金银行申请办理跨境人民币资金收付前，须与备付金银行签订《关于办理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合作协议》；支付机构应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限额的管理规定；对存在大额、可疑交易的商户或客户，支付机构应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属于异常交易的，支付机构应停止为其办理业务等。

吉林证监局:辖区资本市场要乘势而上

吉林证监局昨日表示，辖区资本市场起步早，但对资本市场认识不足，错失发展关键节点，未来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

吉林证监局昨日召开2014年辖区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吉林证监局局长万玲玲在会上指出，辖区资本市场起步早、起点高，但发展慢、质量低，资源匮乏、增量不多、创新不足，诚信缺失、规范不严等问题较为突出；另一方面是为通海高科等严重违法违规案件，付出了被证监会冷淡处理吉林辖区股票发行的沉重代价。更主要的在于对资本市场认识不足，推动不力，错失了改革和市场发展的关键节点。

万玲玲表示，尽管存在诸多问题，但辖区资本市场发展也面临着诸多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因此，只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通过不懈努力，完全能够实现新的赶超和跨越。

万玲玲还着重强调了监管转型的目标就是要实现证监会主席肖钢提出的“六个转变”。 （李瑞鹏）

保监会出手监管险企高现金价值产品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50%时，应立即停售

见习记者 曾福斌

对于高现金价值产品的井喷式发展，保监会终于出手监管，以防风险加剧。

保监会网站昨日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高现金价值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高现金价值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应控制在公司资本金的2倍以内；超过的部分，其最低资本要求将予以提高，具体标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与此同时，通知规定，保险公司销售高现金价值产品的，应保持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当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50%时，应立即停止销售高现金价值产品。

通知所称高现金价值产品，是指第二保单年度末保单现金价值与累计生存保险金之和超过累计所缴保费，且预期该产品60%以上的保单存续时间不满3年的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保险产品除外。

通知还对2013年度销售的高现金价值产品进行规定，对于保费收入高于当年末资本金2倍的保险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给予公司5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高现金价值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在基准额以内的部分，不施加额外的最低资本要求；超过基准额的部分，其最低资本要求将予以提高，具体标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去年以来，为弥补保险产品流动性差的短板，抢夺保险市场，多家保险公司纷纷推出了高现金价值产品，吸引客户，冲规模。上个月，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副主任袁序成曾对本报记者表示，高现金价值产品的火爆发展，说明市场有需求，但是，部分高现金附加值产品是覆盖不了成本的，有些保险企业愿意这么干，是企业的事情，但不能损害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贵州证监局坚定不移推进辖区监管转型

贵州证监局日前召开了辖区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进监管转型。

贵州证监局局长郭文英表示，2014年将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市场功能发挥；二是切实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三是落实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四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五是继续推进市场创新，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六是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管效能。 （马宇飞）